

民事聲請命續行訴訟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 請 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相 對 人

身分證字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 間 事件
(年度 字第 號) 於貴院審理中，因 死亡，訴訟
程序當然停止。經查明相對人為 的繼承人(檢附戶籍謄本
乙份)，但迄今仍不聲明承受訴訟。為免訴訟拖延，聲請貴院依民事
訴訟法第 178 條規定，裁定命相對人續行訴訟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